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公告编号：2021-020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 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197,12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3,763,7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33,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73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33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毅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职，公司董事推举董事胡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夏立军先生，独立董事龚金科先生、独立董事马朝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袁天奇先生、监事董海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青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109, 100	19. 4710	4, 587, 050	80. 5290	0	0. 0000
B 股	0	0. 0000	433, 392	100. 0000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1, 109, 100	18. 0943	5, 020, 442	81. 9057	0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0, 265, 380	99. 1335	3, 498, 350	0. 8665	0	0. 0000
B 股	0	0. 0000	433, 392	100. 0000	0	0. 0000
普通股合 计:	400, 265, 380	99. 0272	3, 931, 742	0. 9728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 01	杨宝全	399, 228, 996	98. 7708	是
3. 02	谢力	399, 410, 490	98. 81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1,109,100	18.0943	5,020,442	81.9057	0	0.0000
2	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97,800	35.8558	3,931,742	64.1442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杨宝全	1,161,416	18.9478				
3.02	谢力	1,342,910	21.908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未获通过，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2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盛丽、黄粮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